**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  
修正總說明**

為配合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稱遴聘辦法）」業於107年1月30日修正發布、107年2月1日施行，爰修正旨揭法規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參照遴聘辦法條文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2、5、7、8、13點)。

二、參照遴聘辦法明定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（修正條文第12點）。

三、申請延任之校長依遴聘辦規定免辦績效考評，爰修正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審議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6點)。

四、依據遴聘辦法修正法令條文意旨，於提供遴選會參考時，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意向表達結果。爰刪除「並由本局於遴選會報告意向表達結果」文字，並參照遴聘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法制。(修正條文第18點)。